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冯涛、李如刚、罗文林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